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 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 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謹此宣佈，於2014年5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發行價0.01港元認購合共15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滿6個月當日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期間，按認股權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20港元(或會調整)認購合共15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認購須待本公告「認股權證認購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認股權證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40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預期將募集資金約1.798億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798億港元(按淨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約1.199港元計算)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概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日期： 2014年5月1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認購人。

### 認購人的獨立性

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認購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合法實益擁有人石浩暉先生及張子斌先生各持50%。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合共150,000,000份認股權證。

### 認股權證發行價

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計入(其中包括)法律費用、印刷費用及申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的開支後，認股權證發行價淨額約為每份認股權證0.009港元。

### 認股權證認購價及調整

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20港元。如發生下列情況，認股權證認購價將按設立認股權證之文據所訂明之計算公式作出調整：

- (1) 因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導致更改；或
- (2) 藉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而發行股份；或
- (3) 向全體股東進行股本分派；或
- (4) 授予股東權利，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或
- (5) 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行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全體股東授予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價格低於市價之80%。

對認股權證認購價的各項調整須經(視乎本公司選擇)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批准商業銀行核實。

謹此說明，倘根據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對認股權證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則可能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超出根據一般授權的授權數額的超額認股權證股份將不予配發或發行。換言之，即使調整認股權證認購價，亦最多僅可配發及發行合共222,222,222股認股權證股份。除非股份合併或拆細，否則不會調整因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數目。

認股權證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798億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股權證認購價1.20港元較：

- (i) 股份於2014年5月16日(即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1.01港元溢價約18.81%；及
- (ii) 股份於緊隨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每股1.008港元溢價約19.05%。

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之總額較：

- (i) 股份於2014年5月16日(即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1.01港元溢價約19.80%；及
- (ii) 股份於緊隨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每股1.008港元溢價約20.04%。

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市價以及整體股市氣氛，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價及其與認股權證發行價之總額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商定，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轉讓

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認股權證僅可以1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倘轉讓時，餘下認股權證數目少於10,000,000份認股權證，則為全部(而非部分)餘下認股權證)，轉讓予獨立第三方。除上述者外，認購人轉讓認股權證予其他人士時並無任何限制。

## 完成日期

將於下文「認股權證認購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完成。認購人須於完成時支付150萬港元(即15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發行價總額)。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支付認股權證認購價。

## 有關認股權證之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時以記名及平邊契據之方式發行予認購人。認股權證將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在根據認股權證條款而調整之限制下，每份認股權證附有可按認股權證認購價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並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

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滿6個月當日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期間隨時以1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行使。倘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少於1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購人有權行使全部(而非部分)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購價以現金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一經繳足及配發，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股權證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轉讓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須以1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進行之規定，乃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訂約各方經考慮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成本及開支後釐定。

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未獲行使認購權將於認購期屆滿時失效。

本公司建議發行合共150,000,000份認股權證，供按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20港元認購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合共15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及(ii)本公司經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6.98%。

除上文「轉讓」一段所述有關轉讓認股權證之限制外，在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限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並無有關本公司進一步發行證券之禁制，亦無有關認購人轉讓認股權證股份之限制。

### **認股權證認購之條件**

認股權證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1) (如有規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發行認股權證，或附帶本公司或認購人在合理情況皆不反對之條件並在此等條件達成之前提下發行認股權證；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在不影響上文(1)及(2)條件下，本公司就發行認股權證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若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截至2014年6月5日下午5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各訂約方皆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其中條文之情況除外。

### **認股權證之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因為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亦無權獲享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認購其他證券之要約。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於2013年5月2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惟須符合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限額。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400,0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毋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將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動用約37.50%的一般授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能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概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進行認股權證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

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認購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亦可擴闊本公司股東及資金基礎。認股權證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40萬港元(即淨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約0.009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預期將募集資金約1.798億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798億港元(按淨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約1.199港元計算)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公平協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於過往12個月之集資活動概要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接認股權證認購完成及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假設本公司

之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至緊接認股權證認購完成前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認股權證認購完成且 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西王投資有限公司 (「西王投資」)(附註)	1,500,000,000	75	1,500,000,000	69.77
<b>公眾股東</b>				
認購人	-	-	150,000,000	6.98
公眾股東	500,000,000	25	500,000,000	23.25
	<u>2,000,000,000</u>	<u>100.00</u>	<u>2,150,000,000</u>	<u>100.00</u>

附註：

西王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西王控股有限公司(「西王控股」)實益合法擁有。西王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西王香港有限公司(「西王香港」)擁有95%及由若干個人投資者(「個人投資者」，即王勇、王棣、寧立江、王明鶴、王剛、王棟、王亮、王方明、王濤、王傳武、韓忠、王建新、王呈林、孫新虎、李偉、劉紀強、王呈龍、王會議、王呈軍、韓本芳、王傳玉、賀曉光、王明詩及王岩)擁有5%。西王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西王集團有限公司(「西王集團」)實益合法擁有，而西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個人投資者實益合法擁有。

## 一般資料及相關上市規則

認股權證認購毋須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時有待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認股權證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最多將發行15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0%）。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辦公時間內全面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股權證認購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5月2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截至本公告日期最多可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新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14年5月16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Wealthy Gol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中15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認購人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之15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滿6個月當日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期間隨時按認股權證認購價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發行價」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將予發行之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初步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0份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認購」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按認股權證發行價認購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認股權證認購而於2014年5月16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股權證認購價」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認股權證股份的初步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股份1.20港元(或會調整)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主席  
王勇

香港，2014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王輝先生  
姜長林先生  
何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張公學先生  
于叩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  
王棣先生  
孫新虎先生